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5日14：30，地点：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6楼)。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手续后入场；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进行，维护正常会议秩序，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

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在表决票上各议案下方的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任选一项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大会现场将邀请一位监事、两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经律师见证清点后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见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将在会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会议议程

二、会议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2. 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七、宣布现场大会结束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国电信党组(2017)87 号〕、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新增内容如下：

一、修改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内容：

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三证合一，根据要求，将章程第二条中的营业执照号：3100001000683，调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439M。

二、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

第十条：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单独设立一章“党委”：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同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四、原第五章“董事会”调整为第六章，并新增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编排顺序等作相应的调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